

收文編號：1100003540

議案編號：1100326071008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3158

案由：本院經濟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「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、數量、項目、效率、申報期間及方式」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請查照案。

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經字第 110420036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「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、數量、項目、效率、申報期間及方式」，請查照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處 109 年 05 月 0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705 號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